2021年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单位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1.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2.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政设施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受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委托，配合研究拟订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市政设施相关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各类规划，并指导实施和监督

（三）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配合做好我市城市道路、桥梁、排水、污水处理、供水管网、道路隔离带护栏、燃气、照明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养护、维护、管理、运行等工作。

（四）负责全市生活垃圾的中转和终端无害化处理，管理好生活垃圾中转站及垃圾焚烧厂。

（五）负责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管理工作。

（六）管理考核嘉积城区、官塘地区、博鳌、中原、潭门等镇墟主次干道与小街小巷清扫保洁、主次干道洒水降尘工作；考核管理城区公厕清扫保洁、粪便清运处理工作；管理考核城乡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终端无害化处理；指导城市生产办公区、商业区和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环卫有偿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核查工作。

（八）负责对各镇环境卫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开展环境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做好环境卫生考核和评估工作。

（九）负责嘉积、博鳌、官塘三大组团等划定区域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工作；指导各镇墟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工作。

（十）负责全市路灯管理工作；负责嘉积、博鳌、官塘三大组团的路灯等功能照明设施管理、维护与修缮等工作；指导各镇墟的路灯管理维护工作。

（十一）负责我市城市夜景灯饰等景观照明设置、管理、维护与修缮等工作。

（十二）配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协调电力部门和通信单位相关市政设施管理和维护养护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07.4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507.4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34.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773.1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507.48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8.4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24.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6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4.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6.92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和增加公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2.68万元，占4.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58.44万元，占9.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451.59万元，占83.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1.66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4万元，主要是因人员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41万元，主要是因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6万元，主要因为人员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0.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9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28.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7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1年预算数为406.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8万元，主要是支出政策调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 为1044.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1.4，主要是支出预算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51.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3万元，主要是因人员增加。

三、关于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689.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2.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7.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 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

（二）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

五、关于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7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54.4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和市政设施建设维修及人行道维修经费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773.1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9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021年预算数为6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21年预算数为54万元，是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万，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调整和项目减少。

六、关于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 2507.48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收入预算2507.4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34.38万元，占69%；政府性基金收入 773.1万元，占3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7.48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和市政设施建设维修及人行道维修经费减少。

八、关于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2021年年支出预算2507.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77万元，占27.5%；项目支出1817.7万元，占72.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7.48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和市政设施建设维修及人行道维修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共有车辆2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1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琼海市市政综合管理大队3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34.38元、政府性基金773.1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应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优抚对象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应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应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应市政综合管理大队用于安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